

愛
因你同行
思
坦然分享

黎天姿博士

- 英國劍橋實踐神學博士
- 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
- 曾任投資銀行及教育集團資深人力資源主管
- 現任香港明愛靈修顧問
- 香港聖神修院神學院客座教授
- 教區生命倫理資源中心研究員
- 英國劍橋 Margaret Beaufort Institute of Theology 研究員
- 英國 Anglia Ruskin University 實踐神學博士生導師



上一期談到教宗方濟各於去年發表的最新一道通諭《眾位弟兄》，並探討第一及第二章中應對現時多變世代的一些回應和警醒，今期黎天姿博士將繼續為大家分享這道通諭與明愛精神之間的關係。

《眾位弟兄》： 教宗方濟各社會通諭與明愛精神(下)

上期主要講到眾人都有責任去建設一個美好和平的社會，人與人之間應該互相支持、鼓勵和補足，亦須憐憫和扶持弱小。但是面對現時社會的各種挑戰，《通諭》又給予我們甚麼啟示？《通諭》第三章「思考和締造一個開放的世界」中就指出須依據「普世幅度」的愛之能力的原則（83號）。在紛爭中，不和諧的社會氣氛中，我們如何像教宗在這一章中勉勵我們「走出自己」，好能在他人身上找到「生命的成長」（88號），讓我們走向「普世共融」的愛的動力，向近人敞開心胸（95號）？面對紛爭或不和諧的環境，首先我們需要反思，如何能運用更敏銳的觸角，以靈巧的手法和危機管理的意識來提供服務。

團結互助 締造和平友愛



明愛總裁閻德龍神父常提醒我們，明愛需要做好自己的宗旨，那必定需要一股很大的動力，並無懼那必然帶來的挑戰。面對種種的挑戰，用愛來締造希望，愛與服務，就是那十字架的象徵。我們不單是辛勞的去做，而是用愛去服務，助人自助，就是明愛的精神。十字架中愛的精神，包含犧牲及付出，同時十字架也意味著平衡。《通諭》

提醒道，人類生命的精神情操其實是由愛來界定的，愛讓我們為他人的生命尋求最好的一份（92-93號）。團結互助和兄弟情誼的意識在家庭中誕生，而明愛就是這家庭，它肩負著「首要和不可或缺的教育使命」，家庭中每位成員，都應得到保護和尊重（114號）。

因此，當我們服務社會及他人時，必須醒覺在努力工作的時候，不要迷失，愛讓我們為他人的生命尋求最好的一份。與此同時，也需要懂得愛我們自己，身心靈的平衡，使我們更關愛明愛家庭中的每位成員，並激勵出愛的動力，好使我們享受工作的意義和滿足。假如團隊上下充滿這份愛的心靈，無論遇到任何挑戰，所有的弟兄姐妹，都可享受和平、友愛。

尊重有禮 寬恕待人

《通諭》第五章論述「最好的政策」，這種政策就是愛德最珍貴形式之一，因為它為公益服務（180號）且懂得人的重要性，將人視為開放的類別，樂於交流和對話（160號）。第六章談論「對話與社會友情」，而且提出生命如同「相遇的藝術」這一概念，即與眾人相遇，因為「從每個人身上都能學到一些東西，沒有一個人是無用的」（215號）。教宗特別提到「禮貌態度的奇跡」，這是一種需要恢復與人相處的態度，相信我們在明愛群體中，上下皆相互尊重及以禮相待，因為「禮貌態度的奇跡」是「黑暗中的一顆明星」，是一種「釋放」，將人從當今時代佔主導地位的「無情、憂慮和分心帶來的緊迫感中釋放出來」（222-224號）。



在每天繁忙的工作中，假如我們每天都用新的心情，過著第七章提倡的「一種新相遇的行程」，便可促進和平及對其價值進行反思。教宗亦強調，和平是「主動的」，並建基於為他人服務和力求達到修和及相互發展的社會。每個人都必須盡自己的本分來達致和平，這個任務永無止境（227-232號）。與和平相關的是寬恕：需要毫不揀選地愛眾人，並幫助他轉變（241-242號）。

寬恕並不是說讓犯錯的人免於處罰，而是履行正義和保持記憶，因為寬恕不表示忘卻，而是放棄邪惡的摧毀力和復仇。此外，保持對善的記憶也很重要（246-252號）。當我們每天洗滌身心，以充滿善良和美好的期望來建設眾兄弟姊妹的友愛大家庭，我們就是活得自由和圓滿。